**文藻外語大學日間部學生自治組織三合一選舉罷免辦法**

106年03月09日學生議會常務會議通過

107年03月14日學生議會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05月29日學生議會常務會議修訂通過

1. **總則**
	1. 為選舉出本校之學生正副會長、學生議員及各科系學會正副會長，故特定本辦法。
	2. 文藻外語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學生會)正副會長、文藻外語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以下簡稱學生議會)學生議員及各系科學會正副會長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3. 學生會正副會長、學生議員及各系科學會正副會長選舉以本校日間部為選舉區。
2. **選舉罷免機關**
	1. 為執行本辦法，特於學生會設選舉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其組織法另定之。
3. **選舉**
	* 1. **選舉人**
	1. 凡具備本校日間部正式學籍者，皆有選舉學生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會學生議員之資格。各科系正副會長選舉權僅限於具該科系學籍者。
	2. 依選委會公佈投票所地點，前往投票。
	3. 選舉人投票時，除選委會另有規定外，應憑本人文藻外語大學日間部學生證領取選舉票。
	選舉人學生證若遺失，補辦期間，得用其學號領取選舉票。
	4.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自行圈投，但因障礙無法自行圈投而能表意思者，可請託選委會陪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5.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則不在此限。
		1. **候選人**
	6. 候選人資格
4. 學生會正副會長
	1. 具本校日間部學籍至少一學期者。
	2.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六十分。
	3. 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七十分。
	4. 正副會長須聯名登記。
5. 學生議會學生議員
	1. 具本校日間部學籍。
	2.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六十分。
	3. 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七十分。
6. 各系科正副會長
	1. 具本校日間部學籍至少一學期，且為該科系之當然會員者。
	2.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六十分。
	3. 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七十分。
	4. 正副會長須聯名登記。
	5. 候選人由各系科學會向選委會提報。

前項三種候選人，以登記一種為限。

* 1. 下列人員不得登記為本辦法第十條任何候選人：
1. 累計記有兩支小過以上者。
2. 辦理選舉事務人員。
3. 不具文藻外語大學日間部正式學籍者。
4. 應屆畢業生或當選後之任期內為畢業生者。
5. 當選後任期內有意轉學或休學者。
	1. 候選人資格由選委會審定公告，不符合規定者不准予登記。審定之候選人名單，其姓名號次由選委會通知各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三日前公開抽定之。
	前項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若候選人僅一組，則其號次為一號，免辦抽籤。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應由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在場監察。
	候選人應親自抽籤，但候選人無法親自到場抽籤時，得委託他人持其候選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
	經唱名三次後，候選人未到場抽籤且未委託他人持委託書代為抽籤，或雖到場卻不抽籤者，由選委會代為抽定。
		1. **選舉人名冊**
	2. 選舉人名冊除另有規定外，由選委會依程序向學校申請資料造冊，並應載名學號、姓名、班級及系所。
	選舉人名冊編造後，除選委會使用外，不得以抄寫、複印、攝影、錄音或其他任何方式對外提供。
	3. 學生會正副會長、學會議會學生議員及各系科學會正副會長之選舉於同日舉行投票時，選舉人名冊得合併編造。
	4. 選舉人名冊經選委會公告後，名冊內容或人數有錯誤者，經各系學會或候選人送交選委會更正，選委會應再次公告正確選舉人名冊。
		1. **選舉公告**
	5. 選委會應依下列規定期間發布各種公告：
6. 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選舉區、投票日期及投票起訖時間，並應於選舉日前三十日公告。
7. 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日三十日前公告，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五日。如登記人數不足額，可公告延長登記時間，但補選或重行選舉之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日二十日前公告，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三日。
8. 候選人名單：應於競選活動開始前一日公告。
9. 選舉人人數：應於投票日前三日公告。
10. 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截止當日起七日內公告。
	* 1. **選舉活動**
	1. 學生會正副會長、學生議會學生議員及各系科學會正副會長選舉，應於每年四至五月間完成選舉投票。
	重行選舉、重行投票或補選之投票完成日期，不在此限，但仍應以當學期結束前完成為原則
	2. 學生會正副會長、學生議會學生議員及各系科學會正副會長選舉，其候選人競選活動前間最高三十日為限。
	前項期間，以投票日前一日向前推算；其每日競選活動時間，自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六時止。
	前項之每日競選活動時間，非實體宣傳不在此限。
	3. 候選人競選經費來源：
11. 候選人競選經費補助金額，由選委會訂之，並與選舉公告一同公告。
12. 各系科學會正副會長候選人，若其系會有補助競選經費，得向其系會申請經費。
13. 候選人不得接受前項規定以外之任何捐贈。
14. 選委會補助候選經費，僅適用於選委會所辦理選舉之候選人。
	1. 候選人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向選委會進行核銷，但不向選委會申請競選經費者則不在此限。
	2. 每組學生會正副會長候選人得於競選活動期間自行尋找競選辦事處，向選委會登記後受選委會管理。
	3. 選委會應匯集各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學號、班級、系所、經歷、性別及有關選舉投票等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4. 候選人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送達選委會。
	5. 候選人個人資料，由候選人自行負責。其個人資料為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6.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七日前送達各系會與各班級，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7. 候選人發表政見：
15. 學生會正副會長、學生議會學生議員及各系科學會正副會長選舉，選委會得在校園適當地點，提供候選人發表政見。
前項候選人之政見發表，每組候選人每次時間由選委會訂之。
16. 候選人得於競選期間自辦政見發表會。
	1. 刊登之競選廣告，應於該廣告中載名候選人姓名。
	2. 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載名候選人姓名。
	3. 競選期間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公室、校園布告欄為限。
	4. 競選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以校園範圍空間為主，且不得妨礙公共
	5. 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自行清除。
	6. 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17. 煽惑他人犯罪。
18.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19.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1. 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
20. 於競選活動期間每日八點前或下午六點後，從事非實體宣傳以外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
21. 妨礙學生學習或校園安寧之活動。
22. 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
23. 妨害其他候選人競選活動。
	1. 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使用擴音器，不得製造噪音。
	2. 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時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名負責單位或主持人、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
	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
		1. **投票及開票**
	3. 投票所、開票所之設置及開票：
24. 關於投、開票所之劃分，投、開票之起訖時間，圈選工具之製作，由選委會決議刊載於選舉公告。
25.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唱名開票。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依投開票報告表宣布開票結果，並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送達；學生會正副會長票匭送達選委會指定場所統一開票。
26. 各類投開票完畢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選舉票按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及選舉人名冊分別包封，並於封口處簽名或蓋章，一併送交保管。
	1.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一人、主任監察員一人、選務人員若干人，以辦理投票、開票之工作。
	2. 投票所、開票所之工作人員，應參加選委會舉辦之會議。
	3. 選舉之投票，由選舉人於選舉票圈選欄上，以選委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一組候選人。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
	4.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27. 非選委會製發之選舉票。
28.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組候選人。
29. 圈選後加以塗改。
30. 於選票上加入任何文字、符號或印記者。
31. 選票遭撕破致不完整。
32. 選票汙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無何組候選人。
33. 非以選委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候選人。
34. 不圈選完全空白者。
35. 選票未加蓋監票章、投票站章或任何選委會規定應具備之證明印記者。
前項無效票應由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認定；認定有爭議時，由選委會委員表決之。
	1.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
36.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37.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8.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39. 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但開票時選委會架設攝影器材紀錄開票，不在此限。
選舉人有前項情事之一者，令其退出時，應將所持選舉票收回，並將事實附記於選舉人名冊內該選舉人姓名下。其情節重大者，應專案函送選委會。
	1. 選舉投票或開票，遇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勢，致不能投票或開票時，應由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報經選委會核准，改訂投票、開票日期或其場所。
		1. **選舉結果**
	2. 最低當選標準：
40. 學生會正副會長：投票率須達全體會員百分之十五以上，且有效票數中得票最高者為當選。
41. 學生議會學生議員：依候選人之所屬科系分選區，其投票率達選區內選舉人數百分之十以上，且其所得有效票數名次在應選名額內者為當選，應選名額為各學院每250人產生一名議員之加總。
票數相同時，抽籤決定之。
42. 各系科學會正副會長：若有兩組以上(含兩組)候選人，投票率達各系科全體會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且有效票數中得票最高者為當選。若僅一組候選人登記參選，則選票上刊印為「同意當選」及「不同意當選」二欄，「同意當選」之有效票數大於「不同意當選」之有效票數者為當選，但若該組候選人「不同意當選」之有效票數較高者，則不得於重行選舉中登記參選。
	1. 選舉結果得票數最高與次高之候選人得票數差距在有效票數千分之三以內時，次高票之候選人得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向選委會聲請查封全部或一部份投票所之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就查封之投票所於三十日內完成重新計票，並將其結果通知選委會。審定結果，有不應當選而已公告當選之情形，應予撤銷；有應當選而未予公告之情形，應重行公告。
	2. 有下列情行時，應舉行重新選舉：
43. 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結果未能當選時，應自投票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重行選舉投票，且此次選舉不得舉行於校定期末考週。
若此次重行選舉結果仍未能當選時，由學生議會議長及副議長暫代其職，並持續重行選舉至新任正副會長產生；但若任期僅餘三個月時仍未產生新任正副會長，則停止重行選舉，由學生議會議長及副議長代理其職位至當任期結束。
44. 學生議會學生議員：當選人數低於上述規定，以該次選舉結果為學生議員總數。學生議會得視運作情況，於任期內向選委會提出兩次補選申請，選委會必須受理，並應於受理當日起三十日內重行選舉。
45. 各系科學會正副會長：選舉結果未能當選時，選委會應自投票之日起十四日內，與未能選出正副會長之系科學會擇期開會討論應對措施，並於一個月內完成重行選舉投票，且此次選舉不得舉行於校定期末考週。
46. 關於投、開票相關事務過程，被選委會認定有違反本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或有重大且無法補正之瑕疵，而宣告選舉無效者。
47. 前項之重新投票，選委會應於事由發生當日起五日內公告，並訂至少十五日之準備期，準備期後候選人得進行競選活動，並完成投票程序。
48. 前項之競選活動期間，依照本辦法關於競選活動期間之各項規定。
49. **罷免**
	1. 罷免案宣告成立當日起，任何人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
	2. 罷免案經投票後，選委會應於投票完畢起七日內公告罷免投票結果，罷免案通過後，被罷免人應自公告之日起，解除職務。
	3. 罷免案通過後，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當日起，一年內不得登記為原職務之候選人；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辭職者，亦同。
	罷免案否決者，在該被罷免人之任期內，不得對其再為罷免案之提議。
	4. 各系科學會正副會長之罷免程序，由各系科學會自行規範。
		1. **學生會正副會長罷免**
	5. 學生會正副會長之罷免案，經全體學生議員之二分之一提議，全體學生議員之三分之二同意提出後，學生議會應宣告罷免案成立，並同時告知被罷免人與選委會；但就職未滿三個月者，不得罷免。
	前項罷免案宣告成立後十日內，學生議會應將罷免案連同罷免理由書及被罷免人移送選委會。
	6. 選委會應於收到學生議會移送之罷免理由書次日起十日內，就下列事項公告之：
50. 罷免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
51. 罷免理由書。
	1. 罷免案之投票，選委會應於收到學生議會移送之罷免理由書及答辯書次日起十五日內為之，但不得與各類選舉之投票同時舉行。
	2. 同案罷免學生會正副會長時，罷免票應將會長、副會長聯名同列一組印製。
	3. 罷免票應在票上刊印「同意罷免」及「不同意罷免」二欄，由投票人以選委會製備之工具圈定之。
	投票人圈定後，不得出示圈定內容。
	4. 罷免案之投票人、投票人名冊及投票、開票，準用本辦法有關選舉人、選舉人名冊及投票、開票之規定。
	5. 罷免案經文藻外語大學日間部正式學籍者選舉人總額百分之十五之投票，且有效票過半數同意罷免時，即通過罷免案。
		1. **學生會學生議員罷免**
	6. 學生議員之罷免案，應由原選舉區選民百分之五以上之連署，連署書應載名罷免理由、連署人姓名與其系級、學號、親筆簽名及連署日期，並送交選委會；但就職三個月內，不得罷免。
	7. 選委會受理罷免案後，應查明連署是否合法及其案由是否屬實，並且開會決議罷免案是否成立；無論罷免案是否成立，都應於開會決議後實行公告。
	8. 罷免案成立後，選委會應於開會決議當日起三日內，就下列事項公告之：
52. 罷免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
53. 罷免連署書。
	1. 選委會應自公告當日起十五日內舉行罷免投票，但不得與各類選舉之投票同時舉行。罷免票應在票上刊印「同意罷免」及「不同意罷免」二欄，由投票人以選委會製備之工具圈定之。
	投票人圈定後，不得出示圈定內容。
	2. 罷免案經原選區選舉人總額百分之十之投票，且有效票過半數同意罷免時，即通過罷免案。
54. **妨害選舉與罷免之處分**
	1. 本校校方所為之獎懲、處分，不影響本辦法關於選舉罷免事項之相關處分。
	2. 關於學生會選舉罷免事項之相關處分，應由選委會決議做成。
	3. 關於違反本辦法之行為，得以下列方式處分之：
55. 取消資格。
56. 記點。
57. 免職。
58. 送交獎懲。
	1. 對於違反本辦法之行為，本校學生皆得依其性質向選委會舉發。
	2. 對於違反本辦法之行為，有權處分機關應於受理當日起五日內作成決議並公告之。
	3. 候選人有下列各項行為之一者，應取消其資格：
59. 向其他候選人或具候選人資格之人交付財物或不正利益，約定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競選行為者，其收受者亦同。
60. 向選舉人交付財物或不正利益，約定其不行使投票或為一定行為者，其收受者亦同。
61. 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為競選、助選或行使投票權者。
62. 以非法手段妨害選舉與罷免事務者。
63. 以非法手段使選舉產生不正結果者。
64. 以文字、圖片或其他方式，散佈虛構事實，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而生損害於公眾者。
65. 候選人資格不符規定，但以詐術使選委會為其申請候選登記者。
66. 接受本法第十九條規定之合法競選經費以外任何捐贈者。
67. 記點累計達三次者。
前項各項之未遂行為，以既遂處斷之。
	1. 候選人或其助選員本人或教唆他人有下列各項行為者，經選委會查證後，應對該候選人記點一次：
68. 於競選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八時前或下午六時後，從事非實體宣傳以外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
69. 意圖妨害候選人競選，破壞其選舉海報、傳單、文宣者。
70. 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
71. 其餘選委會受理之投訴，經查證後屬實者。

前項之記點規定，選委會得依情況嚴重性，經討論同意是否加重處分。

* 1. 選舉委員或選務人員有違本辦法之行為時，應由選委會予以免除其選舉委員或選務人員之職務。
	2. 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時，應送交校方獎懲委員會：
1. 以非法方式妨害罷免案之提案、聯署或投票者。
2. 以文字、圖片或其他方式，散佈虛構事實，意圖影響罷免案結果，而生損害於公眾者。
3. 意圖以非法手段使罷免案產生不正結果者。
4. 有本辦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七項事由者。
5. **附則**
	1. 本辦法規範之選舉、罷免投票日期不得訂於校定假期之前後一日。
	2. 受本辦法規範之自治組織，準用本辦法修改其組織內相關法規條文。
	3. 本辦法由學生會學生議會常務會議三讀通過，經學生會長公布後生效，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